

证券代码：688686

证券简称：奥普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##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29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

113,354,887.64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3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2,235,45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,890,609.1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.02%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的实施情况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、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到期前，公司会及时、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

在使用期限内，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、商业信誉及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公司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以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1. 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